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瑾倫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4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惠萍